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關於撤回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行A股發行申請(「A股發行申請」)及A股招股書申報稿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鑒於戰略規劃調整，本行經審慎考慮，並經與本行A股發行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本行決定撤回A股發行申請。

本行業務運作良好，撤回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根據實際情況擇機重啟A股發行申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及鄭建彪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